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黃瑞展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各項書表請詳見議事手冊，謹提請承認。

## 第二案

案由：盈餘分配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9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6,309,107 元，減除註銷庫藏股票 13,609,735 元，加計稅後淨利 930,670,978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023,370,350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93,067,098 元，次提列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
2. 為增加公司股東權益及資產報酬率，擬提撥 529,468,926 元正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合每股 1.2 元，若受到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致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之股數因此發生變動，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實計算調整分派比率。
4.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就 95 年盈餘先分配，不足數以保留盈餘支應。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 94.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本作業名稱原為「票據背書保證作業」，擬配合法令規定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本次擬修訂 5.3、5.4、5.5、5.7 及 5.8 等部份條文。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 95.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本次修正重點請參閱議事手冊。
3. 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討論。

### 第五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 94.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本次擬修訂 5.2、5.7 及 5.8 等部份條文。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討論。